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 112,471 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86,149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名称为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2,000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保新嘉泽（宁夏）新

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增加 15,800 万元出资额,公司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9,800 万元;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相关决策程序后,该笔增资款将用于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与公司合资成立的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900 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

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再次调整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流程，保证设立项目公司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调整2021年度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拟将 2021 年度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调整为：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

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